

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尚未进入批前公示阶段。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和张贴方式。目前，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

杏树沟铜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

2、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115°方位44km处，距达坂城区柴窝堡乡约31km，行政区划属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管辖。

3、工程概况：本项目年开采矿石6万t（240t/d），新建生产线及辅助设施。

4、工程投资：工程建设总投资2699.13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乡白杨沟村

联系人：李立辉

联系电话：1523190000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山

联系电话：1389989133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

514382242@qq.com；

②来电至：13899891332；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日。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日。

网络公示地址:<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 115°方位 44km 处，距达坂城区柴窝堡乡约 31km，行政区划属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管辖。本次公示选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该网络能够覆盖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市相关范围，传播速度快，受众群体多，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阶段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乡白杨沟村

联系人：李立辉

联系电话：15231900006

评价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九江市浔阳东路133号；

联系人：王山

联系电话：13899891332

邮箱：514382242@qq.com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网络公示地址：<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 115°方位 44km 处，距达坂城区柴窝堡乡约 31km，行政区划属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管辖。本次公示选取的



图 3-2 报纸信息公开照片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乌鲁木齐晚报》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可信性。本报为对开大报，彩印刷，覆盖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所在的区域，影响力较高。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乌鲁木齐晚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2.3 张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区柴窝堡乡白杨沟村村委会。张贴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3。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

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办公室处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求的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提出查阅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柴窝堡杏树沟铜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